###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关于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文明城市创建任务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情况，计划通过聘请智库机构，协助我局对2023年教育系统样本框点位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

协助开展全年常态化巡查、迎检全覆盖巡查、实地指导整改、提供1年相关辅助服务,通过实地考察，发现福田区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实现对各个样本框点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监测，并督促各学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教育系统落实创建要求。

1. 提供文明城市创建咨询服务；

2. 协助开展教育领域各样本框点位的文明城市创建培训、指导；

3. 提供教育领域各样本框点位文明创建的解决方案；

4. 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指导，并且保证人员稳定。

（二）项目成果：

1.实地考察。针对福田区88所市、区属中小学校、58所校外培训机构、42所幼儿园开展5轮常态化巡查和3轮临时巡查（以实际调查的数量为准）。

2.问题清单。常态化巡查期间每周出具1份《福田区中小学文明校园巡查问题清单》，预计30份；临时巡查期间每轮巡查过程中出具各学校巡查问题清单，共3份。

3.巡查报告。每一轮常态化巡查和临时巡查后出具1份《福田区教育系统文明城市创建巡查报告》，共8份。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完成1/2工作进度后，甲方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项目完成，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由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验收。

2.违约金：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